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5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93,393,841.49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7,780,000 股，以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 1,368,268 股后的股本数 436,411,732 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8,205,866.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达到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5.86%，分红比例达到《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368,268股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因公司股份回购尚在进行中，后续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的股份数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数据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符合《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